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P7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 年度業績公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公告」）。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16.45(7)，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公告的以下標題中補充披露資訊。

10.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對集團所營運行業的重大趨勢及競爭情況以及可能於下一個報告期間及未來十二個月對集團構成影響的任何已知因素或事項的評論。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公司的獨立審計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BDO LLP（「審計師」）將於公司及子公司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的獨立審計師報告中（「財務公告」）包含一項強調事項。但是，審計師等就此事項並無保留意見。

審計師對此事項並無保留意見，請垂注財務報表其表明，因為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0,200,000元，集團截止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年內續貸銀行貸款達到約人民幣567,000,000元。該狀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除以上之外，公告無其他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方偉濂
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三月九日
中國，青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岩緒先生(臨時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思詩先生(主席)，張琪先生及山田直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劉俊雄先生及余仲良先生。